

裁军谈判会议

CD/453
15 March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4年3月7日芬兰常驻代表
就议事规则第33条至35条规定致裁
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参照我1984年1月10日的信并根据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第九章，我想表明芬兰对下述议程项目特别感兴趣：

- 1、核禁试
- 2、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3、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 4、化学武器
- 5、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6、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因此，芬兰有兴趣获得下述权利，即在谈判会议全体会议上以及在为上述项目已设立或将设立的特设附属机构内，就这些项目发表讲话、提出提案或工作文件。

芬兰常驻代表
兰坦宁大使（签名）

✕ ✕ ✕ ✕ ✕